

陕西省西安中学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陕西省西安中学
承包人： 陕西鸿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男二宿舍楼卫生间及水房改造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中学

承包人：陕西鸿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男二宿舍楼卫生间及水房改造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北）西安中学校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改造男二宿舍楼卫生间、水房，原有吊顶及地面拆除、水电拆除，洁具及隔断拆除，新做块料墙地面、吊顶施工、洁具采购安装、水电改造等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乙方保证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所用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产品合格证明及环保合格证明，不得使用国家严令禁止使用的材料，甲醛含量标准必须控制在国家要求标准之内，做到无味环保。工程实施招标的，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还应严格等同或高于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品牌、规格及价格等标准。主要材料及设备在购买时提前七日向甲方申报，甲乙双方认质认价。

四、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次日计算；

竣工日期：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六、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298 万元

承包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七、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所属部门：；身份证

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张婷；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21127199007020027；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308889；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
- 2、工程竣工初验完成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剩余价款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第三方开展审计，

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采购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九、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

（4）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 5000 元整并从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5）乙方施工期间对公私财物造成损坏，照价赔偿后并按财物价值两倍进行罚款。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十、违约责任

1、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交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十一、保修

1. 工程整体保修2年，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24小时内派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由甲方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以第三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施工单位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二)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双方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采购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三)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

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77
号裕朗国际大厦 1 幢 109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杨高举

137720649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7795919999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帐 号: 129910106510301

孟维华